

报告编号:MNT141801TJ

第1页 共1页

BOSS No.:

检测报告

申请方名称: 宜昌中泰化工有限公司
申请方地址: 宜都市聂家河镇聂家河村一组
据称样品名称: 碳酸钙
样品接收日期: 2014-04-15
样品测试周期: /
来样编号: /
来样状态: 分析样(0.496kg)

应申请方的申请, 我实验室对由申请方提供的样品依据相关标准或方法进行检测。具体检测结果如下: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测依据
		/	
CaCO ₃	%	98.8	HG/T 3249.2-20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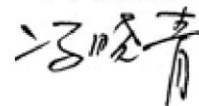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:

1. 此报告由我司依据其“服务通用条款”出具, 请见网址 http://www.sgs.com/terms_and_conditions.htm. 请特别关注其中涉及责任限定, 赔偿以及司法管辖的相关条款。

*****结束*****

敬告: 此报告中涉及的样品由客户或按其指令执行的第三方所取得或提供。其结果仅严格与被检测样品相关, 而不担保该样品对于任何货物具有代表性。 我司不接受与样品的原产地或来源相关的任何责任。

通标标准技术服务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矿产实验室



授权签字人
2014-04-21

该检验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; 报告经涂改作废; 未经我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; 如对检验结果有疑义, 请于十五日内提出申请, 公司出具的此份报告受约束于印刷其背面的服务总则, 请留意该处约定的责任范围、保障权限。

敬告任何接收报告的各方, 文中所含信息仅是我司根据客户委托, 在当时当地得出的结论。在此文件中涉及履行权力和义务, 追究过失责任时, 我司拥有对其客户和文件作唯一解释权。任何未经授权, 擅自更改, 伪造, 歪曲此文件内容都是违法的, 我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